

2
3 訴願人 謝○○

4
5 訴願人因不服本部矯正署之處分或管理措施，認其有不作為情
6 事，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7 主 文
8 訴願不受理。

9 理 由

10 一、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11 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
12 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13 二、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9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受刑人因監獄行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監獄提起申訴：一、不服
15 監獄所為影響其個人權益之處分或管理措施。」第 111 條第 1 項
16 規定：「受刑人因監獄行刑所生之公法爭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17 應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

18 三、訴願人因不服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下稱臺東監獄）內部之管理
19 措施，於 114 年 11 月 24 日向檢察官評鑑委員會陳訴，經該會於
20 114 年 12 月 3 日函轉本部矯正署上開訴願人陳訴之信函，嗣訴願
21 人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以本部矯正署為相對人而提起訴願，其訴
22 願理由為「不服相對人逾期應作怠不作為，依〈CRPD〉訴元。」

23 （以上為原文照引），嗣該署以 114 年 12 月 30 日法矯署勤決字
24 第 11401892520 號書函（下稱回復書函）回復訴願人說明在案。

25 四、查上開回復書函內容，係本部矯正署就該署及其所管監獄之處分
26 或管理措施向訴願人說明，又訴願人既係對該署或其所管監獄之

27 處分或管理措施有所不服，依理由二之說明，應循監獄行刑法第
28 9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提起申訴，若不服申訴決定，得依同法第
29 111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救濟。是本件之陳訴事項並
30 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
31 應不受理。另本件本部矯正署已以 114 年 12 月 30 日回復書函向
32 訴願人說明案情，併予指明。

33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
34 主文。

35
36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世杰
37 委員 徐錫祥
38 委員 洪家原
39 委員 汪南均
40 委員 周成瑜
41 委員 陳荔彤
42 委員 楊奕華
43 委員 沈淑妃
44 委員 余振華

45
46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1 月 2 6 日

47
48 部 長 鄭 銘 謙

49
50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
51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